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开展我市律师行业保险投保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强化管理、规范操作、防控风险，确保律师行业保险统保工作稳步有序推进，省律协拟开展保险投保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请各律所核查 2020 保单年度“执业责任保险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、重大疾病保险”投保名单是否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，同时统计因投保人不符合条件所缴纳的保险费用。

（一）“三险”被保险人范围

险 种	被保险人范围	备 注
执业责任保险	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（含兼职、法援专职律师， <u>不含公职、公司律师</u> ）	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	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	律所行政人员：投保时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；

重大疾病保险	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	律所行政人员：投保时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；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应退保费标准（律师保险费用统一由市律协承担，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参保以自愿形式，费用自理。）

1. 集中投保期间

险 种	参保人	保 费
执业责任保险	参保的律师	75 元/人/年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	律师、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	98 元/人/年
重大疾病保险	律师	80 元/人/年
	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	110 元/人/年

2. 季度新增

市律协提交日期 险种	执业责任保险		意外伤害 保险及附 加保险	重大疾 病保险
	珠三角 地区	非珠三 角地区		
202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	60 元	40 元	80 元	70 元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	50 元	30 元	70 元	60 元
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9 日	40 元	20 元	60 元	50 元
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	30 元	10 元	50 元	40 元

二、注意事项

请各律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核查。如无相关情况的，请填写《承诺书（A 款）》（见附件 1）；如有不符条件的，请填写《承诺书（B 款）》（见附件 2）。《承诺书》需加盖律所公章，并将原件邮寄发至市律协秘书处，及《承诺书》加盖律所公章的

扫描件以 PDF 文档形式发至指定邮箱。如逾期不提交《承诺书》的，自行承担理赔风险。

联系人：罗隽，82069062

邮 箱：493291800@qq.com

邮寄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，邮编：528000。

附件：1. 承诺书（A 款）

2. 承诺书（B 款）



附件 1

承诺书(A 款)

佛山市律师协会：

一、2020 保单年度我所上报的投保名单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。执业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包括：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（含兼职、法援专职律师，不含公职、公司律师）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、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包括：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。

二、承诺参加省律协年度统保险种做到如实投保，如未做到而引发的相关纠纷及风险责任自负。

_____律师事务所
(盖章)

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承诺书(B 款)

佛山市律师协会：

一、2020 保单年度我所上报的投保名单中，共有____人不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。执业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包括：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（含兼职、法援专职律师，不含公职、公司律师）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、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包括：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、律所行政人员。

二、申请退还保费共____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不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员名单和退费汇总表》。

三、承诺参加省律协年度统保险种做到如实投保，如未做到而引发的相关纠纷及风险责任自负。

_____律师事务所

（盖章）

2021 年 月 日

不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名单和退费汇总表

_____ 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原上报律所	原上报时间	险种	退费金额	备注

请将费用退至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账户：

收款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